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層面之建議股份配發

本公告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持有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5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姚勇杰先生(「**姚先生**」)告知，彼擬以名義代價向其兒子姚澤乾先生(「**承配人**」)配發Great Scenery之額外股份(「**建議配發事項**」)。於建議配發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於Great Scenery之股權將由50%增加至99.5%，而姚先生保留0.5%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Scenery由姚先生及承配人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Great Scenery持有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已發行股本之51%，而Morgan Hill則持有365,17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56%。建議配發事項不會導致Morgan Hill之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Morgan Hill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發生任何變動。

姚先生已致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而執行人員已裁定承配人將毋須因建議配發事項而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直女士及戚小磊先生組成。